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与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经营数据等信息可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注射用原料药及普通外用辅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仅部分实施进入生产阶段,其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存在周期较长的风险。

2. 在前置生产阶段,项目装置运行情况、辅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等将持续观察与逐步提升,可能面临产品质量控制力不能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及监管要求趋高的风险。

3. 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公司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追加环保投入,导致生产运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 受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未来可能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实际经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等方面。

三、股东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上述1,424,000股股票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每六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4,000股。

吴昊文如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九位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尚未过半,吴昊文已被减持减持计划至今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四、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8日、9日、10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47.21%(上证指数同期涨幅)累计涨幅47.21%,短期内股票交易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提及公司已在CDMO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取得用剂资格验证,并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利和市值等等指标进行了预测。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已在CDMO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并开展验证工作,尚未通过与制剂企业签订合同,公司需配合药企完成研发验证直至获准上市前的整个过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待制剂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后其所有原料药生产销售,公司将实现生产销售,因此,因未投产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研究报告中数据信息(含第三部分)均为公司的独立判断,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9;9:30-11:30;13:00-15:00;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恒康眼科视光中心A座111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良。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69,626,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230,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4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63,395,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874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5,53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3,748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1.2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249,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0股(其中,未投该票的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0,33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850%;反对82,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6%;弃权630股(其中,未投该票的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丽颖、孙丽颖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的法律议案

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木木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1.出席现场会议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出席网络投票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网络投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不在任董事的人,出席会议;

2、不在任监事的人,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关于变更聘任独立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9;9:30-11:30;13:00-15:00;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恒康眼科视光中心A座111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良。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69,626,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230,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4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63,395,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874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5,53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3,748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1.2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249,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0股(其中,未投该票的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